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06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2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381,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381,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27,246	99.9772	54,618	0.02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27,246	99.9772	54,618	0.02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27,246	99.9772	54,618	0.02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311,046	99.7662	54,618	0.23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11,046	99.7662	54,618	0.233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311,046	99.7662	54,618	0.23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龚小玲、钱卫芳、苏州金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蔡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7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戈惠芳	2021-07-19至2021-07-20	-	702,000
2	柳炳峰	2021-11-10至2022-01-04	-	122,000

公司监事戈惠芳在自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股份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监事柳炳峰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系在执行其减持计划。其股份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周伟标	2021-07-08至2021-11-26	14,688	17,182
2	陈晓芳	2021-07-26至2021-10-28	3,700	-
3	卫曦	2021-08-03至2021-08-09	29,000	3,000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6)。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7)。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并同意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021年12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2021年12月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2021年12月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2021年12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2021年12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
7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详见2021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截至本公告日,"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3,401.08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06月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0年初国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的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06月。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021年12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2021年12月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2021年12月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2021年12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2021年12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
7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结余募集资金(1)-(2)-(3)+(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3,298.84	735.00	65.78	1,310.15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0.8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3、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并同意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并同意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26日;

2、授予数量:4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0.87%;

3、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27.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5.71%	0.06%
康立忠	中国	副总经理	30	5.71%	0.06%
龚小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81%	0.04%
师东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3.81%	0.04%
钱卫芳	中国	财务总监	15	2.86%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孙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2.29%	0.02%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0.76%	0.01%
陈琦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0.76%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51人)			285	54.29%	0.5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0	80%	0.87%
预留部分			105	20%	0.22%
合计			525	1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外籍员工。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以27.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4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5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1月2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1%、17.67%(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20.00	675.64	397.71	257.78	20.1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000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0万元到-4,78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煤焦价格倒挂,吨焦利润减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0万元到-4,78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16.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受主营业务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一至三季度,焦化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安宁分公司、师宗公司两个焦化基地高水平地组织生产,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四季度,受能耗、产能产量"双控",钢企焦炭需求减少,原料煤价格受电煤紧缺影响大幅飙升,煤焦价格倒挂,导致吨焦利润降为-237.45元/吨,公司四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5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非经营性损益收益预计为1,78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益预计810万元),同比上年非经营性损益收益386.96万元,增加1,393.0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40),并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40号),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2-0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南化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6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亿至4亿元,扣除后为6000万到9000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3500万到5000万元和1200万元到18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要求,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你公司认定的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非前后净利润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及时对年报进行事后审核,并视情况采取问询、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如公司相关营业收入依规应予扣除,或者扣非前后净利润披露不准确,相关指标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做好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44.58%至48.38%。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8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同比增长52.90%至68.64%。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5,872.00万元至6,572.00万元,同比增长82.93%至104.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26,283.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9.9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加强了网络安全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技术完善,如在信创替代、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视频监控网络等新兴网络环境下的系统适配性;公司进一步更新了网络攻击面管理、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网络流量安全分析与溯源、智能安全与威胁情报等解决方案,产品进入安全运营、攻防演练、大型活动网络安保、自动化运维等细分业务市场,并在多个行业标杆客户中成功部署。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进一步拓深与拓新,使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2、为吸引人才,公司实施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约86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呈现的增长趋势更为显著。

3、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928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